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向激勵對象授予2021年預留限制性股票
及關連交易

向激勵對象授予2021年預留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於2022年4月29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確定本公司2021年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2022年4月29日。並以12.73元／股的價格授予275名激勵對象860萬份限制性股票。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刊發一份載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詳情的通函，寄發予H股股東。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1年7月22日生效。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滿足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能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獲授條件，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

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的具體情況

(一)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來源：

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人民幣普通股。

(二)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三)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12.73元／股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1.45元；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即每股12.73元。

此外，於2022年4月29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24.82元，於2022年4月29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1.30元。

- (四)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擬向275名激勵對象授予860萬份限制性股票。具體分配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股份 總數的比例
鄭春來*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5	0.5814%	0.0005%
張德會*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5	0.5814%	0.0005%
孟祥軍*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5	0.5814%	0.0005%
崔凱*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3	0.3488%	0.0003%
鄭立朋*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5	0.5814%	0.0005%
陳彪**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 監事	4	0.4651%	0.0004%
張利**	分公司副總經理	5	0.5814%	0.0005%
王鳳英**	總經理	247.5	28.7791%	0.0268%
楊志娟**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 董事	4	0.4651%	0.0004%
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 (業務) 骨幹 (266人)		576.5	67.0349%	0.0624%
合計 (275人)		860	100.0000%	0.0931%

* 關連人士授予人(按香港法規)：目前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或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屬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其中張利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王鳳英女士配偶，為本公司關聯(連)人士)。

本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人士。

註：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2、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預留授予關連人士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283.5萬股，依據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對價總值為人民幣3,608.96萬元。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名單並無本公司董事，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本次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

(五)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業績考核要求

1、 公司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 82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 115億元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 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 解除限售比例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 = 100\%$
	$85\% \leq P < 100\%$	$X = (P - 85\%) / 15\% \times 20\% + 80\%$
	$P < 85\%$	$X = 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2、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比例=當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個人層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六)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權益的有效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2、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八) 限制性股票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0\times(1+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Q0\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div(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或限制性股票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 本次預留授予實施後，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十) 募集資金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根據前述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0,947.80萬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十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一致性說明

本次實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內容與公司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內容一致。

三、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核實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是否符合授予條件進行核實後認為：

1、 截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日，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均為本公司正式在職員工，激勵對象中無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任職資格和激勵對象條件，不存在《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符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滿足。

監事會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預留授予日為2022年4月29日，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同意向符合預留授予條件的275名激勵對象授予860萬份限制性股票。

四、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個月賣出公司股份情況的說明

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未包含本公司董事。

經公司自查，參與本次激勵計劃的高級管理人員在預留授予日前6個月不存在賣出公司股票情況。

五、權益預留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场價格－授予價格。

公司2022年4月29日，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根據公司2022年4月29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10,397.40萬元。

根據上述測算，本計劃預留授予860萬份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10,397.40萬元，2022年－2024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預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860	10,397.40	5,198.70	4,332.25	866.45

說明：(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六、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股票行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象按照《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的約定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激勵對象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視為激勵對象自動放棄。

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七、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2021年7月22日，公司進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並於2021年9月8日完成了登記，本公司收到激勵對象以貨幣出資的認購款總額約為5.48億元。公司可轉債轉股金額累計為0.00631億元。上述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此外，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八、一般資料

1、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創新長城，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5.38%已發行股本，創新長城62.854%股本由長城控股持有，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持有長城控股為持股99%股權。

2、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鄭春來先生（「鄭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鄭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公司，現主管本集團密封、減震、座椅、內外飾產品的研發與生產以及域控制器等汽車電子類產品業務。

張德會先生（「張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底盤、沖焊、壓鑄、模具、自動化、球鉸鏈、鑄造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孟祥軍先生（「孟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孟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統一配送和分銷網絡建設、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業務。

崔凱先生（「崔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崔先生於自2006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供應鏈全面業務管理工作，涵蓋零部件採購、成本、質量、交付全鏈條業務管理。

鄭立朋先生（「鄭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動機、變速器、減速器、新能源電機及控制器、智能轉向、自動駕駛等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陳彪先生「**陳先生**」，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陳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本公司質量管理本部本部長助理、經營監察本部副本部長。2014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監察審計本部本部長，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監察審計部監察審計總監，2015年12月至2021年5月12日任本公司監事。

張利先生「**張先生**」，本公司荊門分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荊門分公司的生產管理業務。

王鳳英女士「**王女士**」，本公司總經理。王女士1991年加入公司，負責公司的戰略及市場營銷管理工作，200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總經理，王女士為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2001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執行董事。

楊志娟女士「**楊女士**」，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董事。楊女士1999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保定長城華北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主任、本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等職務。200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九、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及關連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構建創新的長期激勵機制，通過賦予激勵對象權利義務，將有效推動員工由「打工者」向「合夥人」的轉變，要把「做工作」變成「幹事業」，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時代奮鬥者和事業帶頭人，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全體股東利益一致。具體來講，本次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具有以下目的：

- 1、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經營機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
- 2、通過設定挑戰性業績目標，壓力與動力並存，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也有利於調動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為持久、豐厚的回報。
- 3、有利於吸引和穩定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本公司董事（關於本次預留授予的關連交易部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預留權益授予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次預留權益授予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十、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意見

- 1、董事會確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日為2022年4月29日，該授予日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關於預留授予日的規定；
- 2、截至預留授予日，本激勵計劃中激勵對象獲授預留限制性股票與的條件已全部滿足，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 3、激勵對象不存在《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禁止獲授股權激勵權益的情形，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4、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 5、本公司確定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與的激勵對象，均符合《公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任職資格的規定，均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公司擬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6、本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增強本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7、董事會在審議本次預留授予相關事項時，無董事需要回避表決，其審議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我們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29日作為預留授予日，授予275名激勵對象860萬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公司律師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事項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十二、《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十三、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刊發一份載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詳情的通函，寄發予H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公司」或 「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長城控股」	指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將獲委任為向屬於其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一事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李紅栓女士及趙國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